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天职业字[2020]33747-6号

目 录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审核问询函回 复的修订说明	1
---	---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天职业字[2020]33747-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翼捷股份”）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原问询问题
- 宋体（不加粗）：原问询回复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问询回复及核查意见的补充、修改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大类包括传感器、壳体、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5,922.31 万元、5,351.08 万元和 6,049.55 万元，部分供应商成立日期较近且注册资本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额及其占比、采购额变动的原因，相关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以及最终供应商；（2）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3）采购的原材料是否为定制化，如为定制化，说明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为标准化说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同类型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自产传感器和外购传感器在性能和用途上有何差异，自产传感器和外购传感器成本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需外购第三方传感器的原因，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的情形；（5）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方和技术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经营规模与采购额不匹配的情形，结合供应商管理机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修订说明

进行了补充现场走访并完善了核查程序中的走访及发函的情况。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8、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1）核查过程”中修订如下：

“……

6) 报告期内,对供应商走访金额占当期采购比例为59.42%、68.09%、67.93%和**64.81%**,具体如下:

项目	家数	覆盖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场走访	34	734.72	776.82	1,105.42	1,282.11
远程访谈	40	1,372.73	3,332.65	2,557.54	2,410.15
合计		2,107.45	4,109.46	3,662.96	3,692.26
占采购比例		64.81%	67.93%	68.09%	59.42%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函证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发函比例为80.27%、80.18%、78.14%、85.39%,回函比例为81.18%、87.95%、89.56%、98.82%,2017年-2019年共计发函供应商100家,其中回函77家,相符76家,2020年1-6月共计发函供应商79家,其中回函78家,相符77家,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分层	采购额	项目	已发函	已回函	未回函	回函差异
2020年1-6月						
第1-10名	1,306.54	金额	1,306.54	1,306.54	-	-
		占比	100.00%	100.00%	-	-
第11-100名	1,702.83	金额	1,451.98	1,419.14	32.84	0.27
		占比	85.27%	97.74%	2.26%	0.02%
100名以上	242.34	金额	17.97	17.97	-	-
		占比	7.41%	100.00%	-	-
合计	3,251.71	金额	2,776.49	2,743.65	32.84	0.27
		占比	85.39%	98.82%	1.18%	0.01%
2019年度						
第1-10名	2,131.21	金额	2,131.21	-	2,131.21	-
		占比	100.00%	-	100.00%	-
第11-100名	3,320.43	金额	2,090.70	470.32	2,090.70	-
		占比	80.06%	19.94%	80.06%	-
100名以上	597.9	金额	26.98	8.05	26.98	-
		占比	77.02%	22.98%	77.02%	-
合计	6,049.55	金额	4,248.90	478.37	4,248.90	-
		占比	89.56%	10.44%	89.56%	-
2018年度						
第1-10名	1,859.64	金额	1,859.64	1,859.64	-	-
		占比	100.00%	100.00%	-	-
第11-100	3,038.63	金额	2,388.14	1,883.85	504.29	-

名		占比	78.59%	78.64%	21.36%	-
100名以上	452.8	金额	42.46	32.06	10.4	-
		占比	9.38%	75.52%	24.48%	-
合计	5,351.08	金额	4,290.26	3,775.57	514.68	-
		占比	80.18%	87.95%	12.05%	-
2017年度						
第1-10名	1,893.18	金额	1,893.18	1,770.31	122.87	-
		占比	100.00%	93.51%	6.49%	-
第11-100名	3,668.88	金额	2,816.34	2,052.09	764.25	-
		占比	76.76%	72.81%	27.19%	-
100名以上	360.25	金额	44.06	37.13	6.93	-
		占比	12.23%	84.27%	15.73%	-
合计	5,922.31	金额	4,753.58	3,859.52	894.05	-
		占比	80.27%	81.18%	18.82%	-

”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786.45 万元、16,927.69 万元和 20,453.35 万元，智能仪器仪表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包括工业气体探测器、工业火焰探测器和民用探测器；(2) 发行人已成功积累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神华集团、奔驰、宝马、一汽大众、特斯拉、贵州茅台、五粮液、华北制药、神州药业、3M、UTC、BOSCH、ARISTON 等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

.....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包括抽样、函证、实地走访等具体情况。

一、修订说明

进行补充现场走访并完善了核查程序中的走访及发函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客户回函差异的原因。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2、(1)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

售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包括抽样、函证、实地走访等具体情况”中更新如下：

“4)2020年9月，随着疫情缓解，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部分之前未进行实地走访的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增加实地走访覆盖率，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名	10	2,799.71	金额	2,635.95	-	2,635.95
			占比	94.15%	0.00%	94.15%
			家数	9	0	9
10-100名	90	3,227.89	金额	506.77	610.70	1,117.47
			占比	15.70%	18.92%	34.62%
			家数	12	14	26
100以上	1,032	2,721.15	金额	126.22	166.72	292.94
			占比	4.64%	6.13%	10.77%
			家数	35	33	68
合计	1,132	8,748.74	金额	3,268.95	777.42	4,046.37
			占比	37.36%	8.89%	46.25%
			家数	56	47	103
2019年度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名	10	5,728.61	金额	5,352.89	375.72	5,728.61
			占比	93.44%	6.56%	100.00%
			家数	9	1	10
10-100名	90	7,025.76	金额	1,024.66	3,165.42	4,190.07
			占比	14.58%	45.05%	59.64%
			家数	11	36	47
100以上	1,682	7,790.19	金额	308.12	69.49	377.61
			占比	3.96%	0.89%	4.85%
			家数	36	10	46
合计	1,782	20,544.56	金额	6,685.66	3,610.63	10,296.29
			占比	32.54%	17.57%	50.12%
			家数	56	47	103
2018年度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名	10	4,746.08	金额	4,237.34	313.25	4,550.59
			占比	89.28%	6.60%	95.88%

			家数	8	1	9
10-100名	90	5,983.43	金额	1,829.25	1,625.31	3,454.56
			占比	30.57%	27.16%	57.74%
			家数	24	18	42
100以上	1,575	6,364.16	金额	235.99	173.65	409.64
			占比	3.71%	2.73%	6.44%
			家数	24	28	52
合计	1,675	17,093.67	金额	6,302.58	2,112.21	8,414.79
			占比	36.87%	12.36%	49.23%
			家数	56	47	103
2017年度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名	10	3,776.31	金额	2,708.22	227.20	2,935.42
			占比	71.72%	6.02%	77.73%
			家数	8	1	9
10-100名	90	5,339.34	金额	1,146.02	899.47	2,045.49
			占比	21.46%	16.85%	38.31%
			家数	24	18	42
100以上	1,482	4,746.12	金额	1,348.28	105.89	1,454.16
			占比	28.41%	2.23%	30.64%
			家数	24	28	52
合计	1,582	13,861.76	金额	5,202.52	1,232.56	6,435.08
			占比	37.53%	8.89%	46.42%
			家数	56	47	103

.....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 函证发函金额占比 70.83%、74.16%、75.65% 及 **75.58%**, 回函金额占总发函金额比例为 90.51%、89.66%、91.39% 及 **79.5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分层	销售金额	项目	已发函	已回函	未回函	回函差异
2020年1-6月						
1-10名	2,799.71	金额	2,799.71	2,487.79	311.91	229.41
		占比	100.00%	88.86%	11.14%	9.22%
10-100名	3,227.89	金额	3,221.85	2,356.98	864.86	88.38
		占比	99.81%	73.16%	26.84%	3.75%
100名以上	2,721.15	金额	590.96	415.96	175.00	66.80
		占比	21.72%	70.39%	29.61%	16.06%
合计	8,748.74	金额	6,612.51	5,260.74	1,351.78	384.59

客户分层	销售金额	项目	已发函	已回函	未回函	回函差异
		占比	75.58%	79.56%	20.44%	7.31%
2019 年度						
1-10 名	5,728.61	金额	5,684.39	5,583.24	101.15	137.73
		占比	99.23%	98.22%	1.78%	2.47%
10-100 名	7,025.76	金额	6,835.45	6,177.82	657.63	123.18
		占比	97.29%	90.38%	9.62%	1.99%
100 名以上	7,790.19	金额	3,022.44	2,443.02	579.42	37.39
		占比	38.80%	80.83%	19.17%	1.53%
合计	20,544.56	金额	15,542.28	14,204.09	1,338.19	298.29
		占比	75.65%	91.39%	8.61%	2.10%
2018 年度						
1-10 名	4,746.08	金额	4,679.77	4,598.76	81.01	11.06
		占比	98.60%	98.27%	1.73%	0.24%
10-100 名	5,983.43	金额	5,713.58	5,098.40	615.18	43.28
		占比	95.49%	89.23%	10.77%	0.85%
100 名以上	6,364.16	金额	2,283.31	1,668.74	614.58	1.95
		占比	35.88%	73.08%	26.92%	0.12%
合计	17,093.67	金额	12,676.66	11,365.90	1,310.77	56.29
		占比	74.16%	89.66%	10.34%	0.50%
2017 年度						
1-10 名	3,776.31	金额	3,605.72	3,598.14	7.58	42.72
		占比	95.48%	99.79%	0.21%	1.19%
10-100 名	5,339.34	金额	4,678.17	4,018.65	659.51	37.70
		占比	87.62%	85.90%	14.10%	0.94%
100 名以上	4,746.12	金额	1,534.40	1,268.76	265.64	-0.63
		占比	32.33%	82.69%	17.31%	-0.05%
合计	13,861.76	金额	9,818.29	8,885.55	932.74	79.79
		占比	70.83%	90.51%	9.50%	0.9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客户回函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组成：① 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条款对已验收的货物进行收入确认，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客户未对此部分产品进行入账处理，即我方已验收未开票对方未入账；② 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对未完成验收的货物未予以确认收入，但客户已将产品入库进行应付暂估，即我方未验收对方已暂估；③ 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条款对已验收的货物进行收入确认，并已开具发票，但因时间性差异，客户未及时入账，即我方已验收已开票对方未入账。

.....”

问题 12：技术服务费

一、修订说明

完善了关于技术服务费问题的论述。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客户服务的具体关系，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技术服务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发行人聘请外部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2) 采购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分布及服务内容

①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客户服务的关系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③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

3) 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技术服务商的管理、构成及变动

①与技术服务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技术服务商的数量构成及变动

③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5) 技术服务费的计提及结算依据

①技术服务费计提的依据

②技术服务费结算及支付的依据

③技术服务费计提和期后结算支付情况

6) 技术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

①技术服务费定价的具有公允性

②技术服务费定价确保发行人盈利能力

7) 与采购技术服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①与技术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与商业廉洁相关的内部控制

8) 与技术服务费相关的会计处理

①技术服务费的会计处理

②技术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具备合理性

③采购技术服务的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形

9) 主要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篇幅较长，仅在此列示提纲，具体内容可参考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在“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及“4、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技术服务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相关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与服务费用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进行更新，为便于阅读，对重复的回复内容进行索引。

问题 15：关于拟收购之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0 年 3 月，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Detector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DI 公司”）

的 3,400 股普通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376.94 美元。同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DI 公司向发行人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每股 376.94 美元。上述两项价款合计 2,412,416 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 DI 公司 43.77% 的股权；（2）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

请发行人披露：（1）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2）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请发行人说明：……（2）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修订说明

更新了对外投资 DI 公司的进展以及陕西同茂对外投资能力的情况说明。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中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DI 公司事项已完成交割。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股份共计 43.77%，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DI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发行人派出董事占有 4 席，控制董事会超半数席位。同时，发行人派出程琨担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能够对 DI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控制 DI 公司，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在“2、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中更新如下：

“(2) 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DI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241.2416万美元，DI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发行人投资DI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以下四个方面的情况，并经与DI公司相关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具体参考因素如下：

①DI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

根据《估值报告》的记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DI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23.48万美元。

②DI公司历史研发投入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高

DI公司作为一家2015年成立的创业企业，DI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为实现前述产品研发成果不断投入研发，自2015年至2019年合计研发及产品测试投入共计334.68万美元。DI公司目前已取得一项美国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使用近程传感器的一款火焰探测器，专利授权号：505920175号），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另有16项FM产品认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市场口碑良好，技术水平领先。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202778），确认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可快速响应可远距离探测多种火源的抗干扰火焰探测器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探测响应时间等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由应急管理部辽宁消防局领导、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专家、华东建筑设计院等专家参加的针对DI公司D171-AM型号火焰探测器的关键参数评测会议中，评审专家一致得出该产品“响应时间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在火花

等防爆场所具有一定适用性”的评审结论。

③DI 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预测

DI 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00	28.60	8.64	2.95
净利润	-15.34	-65.08	-91.72	-148.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DI 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亏损逐年收窄。基于 DI 公司现有经营现状，及发行人对根据收购 DI 公司后的业务整合预期，并经发行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境外律师调查、各方协商、讨论，DI 公司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已实现,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台)	80.00	300.00	1,700.00	2,500.00
其中: 美国市场(DI 自行销售)	80.00	200.00	700.00	1,000.00
中国市场(发行人经销)	0.00	100.00	1,000.00	1,500.00
销售收入	12.00	42.59	227.06	332.94
其中: 美国市场(DI 自行销售)	12.00	30.59	107.06	152.94
中国市场(发行人经销)	0.00	12.00	120.00	180.00
销售成本	27.34	92.00	132.00	160.00
其中: 变动成本	3.94	12.00	42.00	60.00
固定成本	23.40	80.00	90.00	100.00
净利润	-15.34	-32.78	95.06	172.94

注1：上述DI公司经营预测由发行人根据自身对市场预估编制而成。

注2：上表有关产品销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发行人与半导体等特殊行业客户的商务洽谈情况及对该等客户后续采购需求的判断，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带动美国销售市场扩大的预测得出。

基于上述盈利预测并结合此次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PE倍数为5.40倍。具体计算过程为：参考PE倍数=经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2020-2022年预计净利润平均值。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I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423.48 万美元与 2020-2022 年预计平均净利润 78.41 万元计算的参考 PE 倍数 5.40 倍相对较低，估值水平合理。

④DI 公司过去一年股权转让价格

2019 年 12 月，Jianguo Chen、Fuquan Ying 与陕西通茂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 DI 公司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76.94 美元。”

在“4、(2) 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 1) 陕西通茂”中更新如下：

“④陕西通茂对外投资能力

于春玲、马文静为母女关系，其直系亲属情形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于春玲	/
马启龙	于春玲的配偶
马文静	于春玲的女儿
马国栋	于春玲的儿子

经核查，陕西通茂的出资来源为马启龙及其家人的家庭历年财产寄来所得。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各个领域的投资经验，其中也包括消防设备相关领域，具备对该领域的相关投资经验，具体对外投资的出资能力。

A、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构成

马启龙及马国栋的简历如下：

马启龙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政协常委。1983 年 10 月-1989 年 3 月入伍服役；1998 年 3 月转业到宝鸡市金属材料总公司；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宝鸡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优钢分公司经理、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至今任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国栋先生：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入伍服役；2012 年 2 月-2015 年 6 月任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

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B、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除陕西通茂外，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陕西通茂外，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目前或曾经直接或间接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形	主营业务	法律状态
深圳世纪通茂高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6月19日	100%	传感器技术开发、消防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	存续
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08年8月22日	马启龙持股70%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机动车保险代理等	存续
宝鸡万美时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2年6月4日	马启龙持股25%、于春玲持股12.5%	商场运营、管理	注销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6月23日	马国栋持股100%	传感器技术开发、消防类电子产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等	存续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25	2016年3月16日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796%	新型消防产品的研发；安全防护装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存续
宝鸡市骋基商贸有限公司	50	2000年10月10日	于春玲持股60%	贸易业务	吊销

上述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持股8.9796%的股东，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5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6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康亚臻

董事长	马启龙	
股权结构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S. Z. 002960) 100%持股的全资 子公司)	51.0204%
	丁玮	28.0000%
	张建庄	12.0000%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9796%
经营范围	新型消防产品的研发；安全防护装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电子机械橡胶产品、气模产品、通讯设备、健身器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航空模型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力测试技术服务；消防工程施工；各种消防车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具备消防安全领域的投资经验，具备消防安全类产品企业的管理经验，了解消防安全领域的产品、市场及技术等情况。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通过陕西通茂投资主要从事消防领域火焰探测器的 DI 公司具备合理性。”

在“4、（5）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中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43.77% 股权，发行人有权在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提名 4 名董事，控制董事会超半数席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DI 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60% 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无论是否出席会议）的赞成票均为股东行为；至少半数董事席位的行为或决定，无论是否出席会议，均为董事会的行为。尽管发行人对 DI 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发行人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

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董事会，且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

在“4、（5）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中更新如下：

“……

(4) 款项支付与交割过程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DI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241.2416万美元，DI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问题 23.2：关于关联方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4月，发行人核心人员吴永国将其控制的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金额分别为115.24万元、171.00万元、156.91万元。深圳翼捷为发行人2017年第五大供应商，前董事孙宇曾为深圳翼捷的董事长。

深圳翼捷的官方网站披露，深圳翼捷代理发行人全系列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探测器，以及全波段火焰探测器、家用燃气报警器等，但发行人披露对深圳翼捷的销售额极小。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5）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一、修订说明

更新了从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4、（3）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中更新如

下：

“发行人产品实际使用了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或产品设计需要，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及对应产品的最终使用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2020年1-6月	12,755.00	10,349.00	4,572.00
2019年度	21,018.00	23,015.00	2,320.00
2018年度	22,101.00	19,003.00	4,309.00
2017年度	16,487.00	15,925.00	654.00
合计	72,361.00	68,292.00	-

注：上表销售数量是配套销售声光报警器以及销售对应产品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数量与声光报警器及对应产品的最终使用和销售数量基本持平。”

首轮问询核查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翼捷视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于首轮问询回函回复中列明了深圳翼捷视报告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二轮问询核查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前往深圳市实地走访了深圳翼捷视及其委托代工厂后，察觉其原提供的财务报表有误（主要体现为：2019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过快，而其办公场所未有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迹象，无新增大客户的情况），无法反映深圳翼捷视报告期内完整经营业绩情况，故联系深圳翼捷视聘请的代理记账机构重新复核数据，并比照深圳翼捷视纳税申报表后，在“5、（1）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流动资产	157.29	133.76	120.42	113.10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157.29	133.76	120.42	113.10
流动负债	135.35	121.10	119.22	101.93
负债总额	135.35	121.10	119.22	101.9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	21.94	12.66	1.20	11.18
营业收入	69.99	162.77	201.03	106.86
营业成本	40.22	102.09	150.52	85.65
净利润	9.28	11.46	-10.50	1.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增核查深圳翼捷视及其股东杨俊豪、郑美荣银行资金流水，在“5、(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中更新如下：

“根据深圳翼捷视、杨俊豪、郑美荣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销售、采购交易。除此之外，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其他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类型	与深圳翼捷视的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技术服务商、经销商	-	-	2.59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桂林青鸟消防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0.14	0.33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济南德尔姆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	-	4.00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深圳市华锐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63	0.08	0.15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深圳市惠和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0.15	0.25	-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乐清市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	-	0.55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2.44	2.99	2.14	2.64	订制电路板

交易对方	类型	与深圳翼捷视的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深圳市安维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1.59	13.28	产品加工费
东莞市吉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0.19	1.58	采购环氧树脂胶
深圳市嘉丽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	0.84	采购环氧树脂胶
合计		4.22	3.46	6.99	22.89	

深圳翼捷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技术服务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小，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销售交易往来，具有交易实质与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 27：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发行 25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 91.5 万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发行人以 2017 年 9 月 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收盘价格 10.45 元/股为公允价值，对员工增资扩股价格与该金额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会计科目及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授予日前后的股份价格变动和流动性，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恰当性；（2）是否存在与股份所有权或收益权、服务期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修订说明

修正了股份支付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答复。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3)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修改如下：

“.....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中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申报会计师已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004 号及天职业字[2020]13004-1 号)进行修订。”

问题 28：关于税务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 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一、修订说明

对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的问题进行了细化。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及原因”中“(1) 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中更新如下：

在外部销售层面，发行人的硬件销售中嵌入的软件是属于与硬件不可分割的部分，随硬件一同销售，属于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在硬件实现销售并满足

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直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软硬件价值未进行拆分核算，统一视为销售产品的收入。

在内部销售层面，发行人内部关联方之间存在软硬件收入区分的情况：2017年、2018年子公司上海翼芯向其他关联组织单独销售软件，不涉及软硬件收入区分。2018年末开始，由子公司昆山翼捷向其他组织销售软硬件产品，其软硬件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①设定硬件成本加成率的合理范围

由于公司的嵌入式硬件产品反映了不同的技术水平及毛利水平，为更加合理的在软硬件收入间做区分，使得内部控制政策具备可执行性，公司通过控制硬件收入的成本加成率来确保软硬件收入的合理拆分。其中：

$$\text{硬件的成本加成率} = [\text{硬件收入} / \text{硬件成本} - 1] * 100\%;$$

根据公司软硬件收入拆分的内部控制，昆山翼捷的硬件成本加成率在10%-50%之间。

②确定内部交易的销售定价

根据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规则，确立昆山翼捷向其他组织销售产品的定价。

③对软硬件成本进行拆分

内部交易定价确认后，公司综合考虑不同产品毛利情况，对软硬件产品价格按照1:1的比例进行预拆分，并计算拆分后硬件收入计算的成本加成率是否落在10%-50%的区间。对于成本加成率低于10%的，调增硬件收入以使得成本加成率达到10%；对于成本加成率高于50%的，则调减硬件收入以使得成本加成率达到50%。

报告期内，昆山翼捷嵌入式产品销售收入中软硬件收入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软件收入	硬件收入	比例关系
2020年1-6月	2,740.83	2,653.93	50.81%: 49.19%
2019年度	6,324.49	6,434.64	49.57%: 50.43%

2018 年度	114.93	132.09	46.53%: 53.47%
---------	--------	--------	----------------

报告期内，昆山翼捷销售嵌入式产品中硬件收入的成本加成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硬件收入	硬件成本	成本加成率
2020 年 1-6 月	2,653.93	1,975.27	34%
2019 年度	6,434.64	5,304.80	21%
2018 年度	132.09	95.39	38%

由上表可见，昆山翼捷在 2018-2020 年上半年内软硬件收入拆分政策的执行具有一贯性及稳定性，其软硬件收入拆分后的占比基本在 1:1 左右，成本加成率均保持在 10%-50%之间。昆山翼捷软硬件收入拆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上述软硬件收入的定价规则已经昆山翼捷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认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其出具的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情况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